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三期会议报告  
2017年5月8日至18日在波恩举行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3	2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4-11	2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4-6	2
B. 通过议程.....	7-8	3
C. 本届会议工作安排.....	9-11	4
三. 关于议程项目 3 至 8 的报告 (议程项目 3 至 8).....	12-37	5
四.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9).....	38	10
五.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0).....	39-42	10



##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三期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8 日在德国波恩世界会议中心举行。
2. 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 Sarah Baashan 女士(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和 Jo Tyndall 女士(《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宣布第一届第三期会议开幕,并对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表示欢迎。她们还欢迎 Anna Serzynski 女士(附件一缔约方)担任报告员。
3. 有 17 个缔约方发了言,包括 14 个缔约方分别代表以下组织和国家发言:非洲集团;小岛屿国家联盟;阿拉伯集团;阿根廷、巴西和乌拉圭;美洲玻利瓦尔联盟;巴西、中国、印度和南非(基础四国);雨林国家联盟;环境完整性小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77 国集团和中国;独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联盟;最不发达国家;观点相似的发展中国家;伞状集团。还有人以环境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工会非政府组织、妇女和性别问题非政府组织以及青年非政府组织的名义发了言。

##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分项目 2(a))

4. 特设工作组在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8 和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议程分项目。在第 8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向缔约方通报,特设工作组主席团人选提名的协商正在进行之中。在第 9 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副主席 Collin Beck 先生(所罗门群岛)兼以该届副主席 Helmut Hojesky 先生(奥地利)名义报告说,关于特设工作组主席团选举的协商已经结束,已收到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提名。他还报告说,各区域集团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主席和协调员已经就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选举问题达成结论,建议 2017 年 11 月举行选举, Sarah Baashan 女士(非附件一缔约方)和 Jo Tyndall 女士(附件一缔约方)连续第二年再次当选为共同主席,任期一年。各区域集团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主席和协调员已请特设工作组同意这些建议。
5. 根据上述建议,特设工作组商定,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选举将在 2017 年 11 月第一届会议续会开幕时举行,届时特设工作组将选举 Sarah Baashan 女士(非附件一缔约方)和 Jo Tyndall 女士(附件一缔约方)连续第二年担任共同主席,任期一年。
6. 特设工作组提醒,特设工作组报告员职位的提名尚未完成,并鼓励区域集团尽快提交提名。特设工作组指出,根据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第 2 款,在第一届第三期会议结束后和第四期会议开始前,目前的共同主席和报告员将继续留任。

## B. 通过议程

(议程分项目 2(b))

7. 特设工作组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一届会议议程。<sup>1</sup> 在《巴黎协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后，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二期会议商定，在议程分项目 8(a) (“为《巴黎协定》的生效做准备”)下不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sup>2</sup>

8. 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邀请，<sup>3</sup>《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将把与适应基金相关的事项转交特设工作组。<sup>4</sup>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二期会议商定在议程项目 8 下审议这些事项，作为在分项目“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下进行的审议的一部分。<sup>5</sup> 特设工作组将继续在该议程分项目下审议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按照上文第 7 段，该分项目已被重新编号为议程分项目 8(a)，见下述：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会议工作安排。
3. 在以下方面与第 1/CP.21 号决定关于减缓的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
  - (a) 第 26 段所列国家自主贡献的特征；
  - (b) 第 28 段所列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可理解的信息；
  - (c) 第 31 段所列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核算。
4.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述关于适应信息通报(包括，除其他外，作为国家自主贡献的一部分)的进一步指导。
5.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6.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
  - (a) 查明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
  - (b) 拟订全球盘点的模式。
7.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

<sup>1</sup> FCCC/APA/2016/2, 第 9 段。

<sup>2</sup> FCCC/APA/2016/4, 第 9 段。

<sup>3</sup> 第 1/CMP.11 号决定, 第 9 段。

<sup>4</sup> FCCC/CP/2016/10, 第 18 段。

<sup>5</sup> FCCC/APA/2016/4, 第 5 段。

8. 与履行《巴黎协定》有关的进一步事项：
  - (a)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
  - (b) 盘点附属机构和成员机构在《巴黎协定》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三节授权进行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推动和促进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协调和一致，并酌情采取行动，其中可包括建议。
9. 其他事项。
10.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 C. 本届会议工作安排

(议程分项目 2(c))

9. 特设工作组在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并注意到，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一期会议已经商定了第一届会议工作安排的模式。<sup>6</sup> 因此，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以便统一审议议程项目 3 至 8；还就单个议程项目启动了非正式磋商。特设工作组商定，这些非正式磋商由下列共同协调人负责协调：

- (a) 议程项目 3: Sin Liang Cheah 先生(新加坡)和 Gertraud Wollansky 女士(奥地利)；
- (b) 议程项目 4: Nicolas Zambrano 先生(厄瓜多尔)和 Beth Lavender 女士(加拿大)；
- (c) 议程项目 5: 高翔先生(中国)和 Andrew Rakestraw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d) 议程项目 6: Xolisa Ngwadla 先生(南非)和 Ilze Prüse 女士(拉脱维亚)；
- (e) 议程项目 7: Janine Felson 女士(伯利兹)和 Peter Horne 先生(澳大利亚)；
- (f) 议程项目 8(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Maria del Pilar Bueno 女士(阿根廷)和 Pieter Terpstra 先生(荷兰)；
- (g) 议程项目 8(其他事项): Sarah Baashan 女士(沙特阿拉伯)和 Jo Tyndall 女士(新西兰)。

10. 联络小组举行了四次会议，包括于 5 月 9 日举行会议以启动工作，于 5 月 11 日举行会议进行总结，于 5 月 17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以审议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此外，应缔约方请求，特设工作组于 5 月 13 日召集了一次联络小组会议，以向缔约方提供一次机会，与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和绿色气候基金的代表，就其执行《巴黎协定》下工作方案的情况进行互动讨论。

<sup>6</sup> FCCC/APA/2016/2, 第 21 段。

11. 也是在 5 月 13 日, 特设工作组与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联合召集了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 以审议附属机构在执行《巴黎协定》下工作方案的工作中的联系问题。<sup>7</sup> 在这次会议上, 附属机构的主持人介绍了各自机构议程中的《巴黎协定》相关项目。

### 三. 关于议程项目 3 至 8 的报告

#### 1. 议事情况

12. 特设工作组在 5 月 18 日的第 9 次会议及其续会上一并审议了这些项目, 并通过了口头修正的如下结论。

#### 2. 结论

13.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 第二十二届缔约方会议:

(a) 请履行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特设工作组以及《公约》成员机构加速完成第 1/CMA.1 号决定第 5-7 段所述关于工作方案的工作, 并尽快将成果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sup>8</sup>

(b) 决定尽快结束《巴黎协定》之下的工作方案并尽早将成果转交《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第三期会议(该期会议将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同时举行), 供其审议和通过。<sup>9</sup>

14. 特设工作组同意相应地加快工作, 并重申它勤奋迅速地开展工作, 以尽快完成任务, 但不迟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

15.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

(a) 议程项目 5(“《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闭会期间研讨会;<sup>10</sup>

(b) 议程项目 3(“与第 1/CP.21 号决定关于减缓的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会前圆桌会议;

(c) 议程项目 4(“《巴黎协定》第七条第 10 和第 11 款所述关于适应信息通报(包括, 除其他外, 作为国家自主贡献一部分)的进一步指导”)会前研讨会;

(d)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sup>11</sup>

16. 特设工作组欢迎缔约方<sup>12</sup> 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sup>13</sup> 为本届会议提交的 100 多份材料。

<sup>7</sup> 第 1/CP.21 号决定, 第 9 段。

<sup>8</sup> 第 1/CP.22 号决定, 第 10 段。

<sup>9</sup> 第 1/CP.22 号决定, 第 12 段。

<sup>10</sup> FCCC/APA/2017/INF.2 和 Add.1。

<sup>11</sup> FCCC/APA/2017/INF.1; FCCC/APA/2017/INF.2 和 Add.1; FCCC/APA/2017/INF.3。

<sup>12</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unfccc.int/5900>。

17. 特设工作组认为，上文第 15 和第 16 段所述闭会期间活动和会前活动及文件，有助于加强对相关议程项目的了解，明确缔约方对这些议程项目的意见，并且为特设工作组的谈判提供了有益信息。特设工作组指出，确保缔约方有效参与此类活动十分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应促成这种参与。特设工作组请共同主席发布一份非正式说明，反映上文第 15(c)段所述会前研讨会期间表达的意见。

18. 特设工作组指出，在从概念性讨论过渡到重点突出的技术性工作(包括适时开展关于案文内容的技术性工作)方面，本届会议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特设工作组强调，需要统一和平衡地在所有项目上取得进展，并确保对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审议的有关事项采取协调一致的方针。值得赞赏的是，在本届会议期间组建了特设工作组关于组成机构之间联系问题的联络小组，还举行了履行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特设工作组的非正式联席全体会议；特设工作组建议考虑在今后届会中继续举行此类活动。

19. 特设工作组重申，它致力于继续努力以包容、透明、缔约方驱动和高效的方式开展工作。为此，特设工作组商定，第一届第四期会议(2017 年 11 月)继续采用工作组第一届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模式。<sup>14</sup>

20.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在工作组议程上的实质性项目上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反映在这些项目的非正式磋商共同协调人自行负责编写的非正式说明之中。<sup>15</sup>特设工作组认为，这些说明可能有助于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 需要就单个项目开展的进一步工作

21. 关于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提交专项材料说明它们对工作组各议程项目的意见——详见以下第 23(a)、24(a)、25(a)、26(a)和 27(a)段，工作组指出，它所建议的缔约方提交意见的重点领域在项目之间使用了不同的术语，以反映在每个非正式小组谈判中出现的个别动态。特设工作组认为，随着谈判的进展，将会采用更加一致的术语，以逐步过渡到为工作组议程上的所有项目拟订文字提案和草案要素的阶段。

22. 关于以下第 23(c)、24(d)、25(b)、26(b)和 27(b)段所述圆桌会议，特设工作组商定：

(a) 圆桌会议仅限缔约方和观察员国参加；

(b) 如果缔约方同意，为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四期会议各相关议程项目指定的共同协调人将自行负责并在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指导下，编写一份非正式说明，以反映在相关圆桌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并随后尽快将说明提供给缔约方。

<sup>13</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unfccc.int/7478>。

<sup>14</sup> FCCC/APA/2016/2, 第 21 段。

<sup>15</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unfccc.int/meetings/bonn\\_may\\_2017/in-session/items/10277.php](http://unfccc.int/meetings/bonn_may_2017/in-session/items/10277.php)。共同协调人编写的说明，意在非正式地反映一些缔约方迄今就各议程项目表达的意见，这些说明并不一定反映所有缔约方的意见。这些说明并非意图对缔约方可能希望开展的未来工作进行预先评判，或阻止缔约方表达它们可能在今后持有的其他意见。说明所载的意见不是按重要性排列的，也不意味着缔约方之间达成了一致意见，亦不意味着这些意见是未来任何谈判的基础。

23. 关于**议程项目 3**, 特设工作组:

(a) 考虑到本项目共同协调人编写的非正式说明的内容,<sup>16</sup> 请缔约方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专项材料,<sup>17</sup> 包括评述该说明中所述要点和问题, 以及如何在指导中反映这些要点和问题, 而不影响此议程项目下的进一步工作;

(b) 请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三期会议本议程项目的讨论协调人,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 在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编写一份非文件, 在缔约方在上文第 23(a)段所述提交材料中表达的意见基础上, 指出一致观点和分歧, 并酌情提出备选办法, 不要省略、重新解释或预先评判缔约方的意见;

(c) 请秘书处, 在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指导下, 组织一次圆桌会议, 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举行。<sup>18</sup> 圆桌会议应由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四期会议的指定讨论协调人负责协调。圆桌会议还应提供开放和建设性的氛围, 以进一步推进本议程项目三个分项目下的工作, 并考虑到上文第 23(b)段所述专项材料和非文件。

24. 关于**议程项目 4**, 特设工作组:

(a) 请缔约方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专项材料, 评述本议程项目非正式说明所载关于内容和“框架”提纲的建议;<sup>19</sup>

(b) 请秘书处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编写一份技术文件, 综合归纳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和最近的国家信息通报中包含的与适应有关的信息;

(c) 请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三期会议本议程项目的讨论协调人, 在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指导下和在秘书处的支持下, 在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将以上第 24(a)段所述提交材料综合整理为一份非文件;

(d) 请秘书处, 在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指导下, 组织一次会前圆桌会议, 定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举行, 以促进此议程项目下的工作, 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24(a)段所述之专项材料和非正式说明。

25. 关于**议程项目 5**, 特设工作组:

(a) 请缔约方, 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 考虑到此项目共同协调人编写的非正式说明附件所载的可采用“标题和副标题”, 提交专项材料。<sup>20</sup> 还请缔约方, 在提交意见时, 酌情在可采用的“标题和副标题”下阐述具体的实施细节;

(b) 请秘书处, 在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指导下, 组织一次会前圆桌会议, 定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和 11 月 5 日(星期日)举行, 重点讨论上文第 25(a)段所述缔约方提交材料中所涉问题, 还应包括技术讨论, 讨论在缔约方提

<sup>16</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may\\_2017/in-session/application/pdf/informal\\_note\\_apa\\_3\\_for\\_publication\\_final.pdf](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may_2017/in-session/application/pdf/informal_note_apa_3_for_publication_final.pdf)。

<sup>17</sup>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门户网站(<http://www.unfccc.int/5900>)提交意见。

<sup>18</sup> 举行圆桌会议的时间将考虑到缔约方会议届会开幕日的活动和尽量减少冲突的必要性。

<sup>19</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may\\_2017/in-session/application/pdf/apa\\_4\\_informal\\_note\\_final.pdf](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may_2017/in-session/application/pdf/apa_4_informal_note_final.pdf)。

<sup>20</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may\\_2017/in-session/application/pdf/apa\\_2017\\_i5\\_informal\\_note\\_by\\_the\\_co-facilitators\\_.pdf](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may_2017/in-session/application/pdf/apa_2017_i5_informal_note_by_the_co-facilitators_.pdf)。

交的材料中考虑《巴黎协定》第十三条尤其是第 2 至第 4 款所列贯穿各领域问题的情况。圆桌会议将讨论下列问题：

(一) 11 月 4 日：所提供和所收到的支助的透明度；对进展情况进行技术专家审评和促进性的多方审议，审评和审议都应侧重于支助透明度；

(二) 11 月 5 日：减缓方面的行动透明度和适应方面的行动透明度。

26. 关于**议程项目 6**, 特设工作组：

(a) 请缔约方，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就确定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和制订全球盘点模式的案文提纲的可能内容，提交专项材料，酌情考虑到此议程项目非正式说明中反映的缔约方意见；<sup>21</sup>

(b) 请秘书处，在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指导下，组织一次会前圆桌会议，定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星期日)举行，以促进此议程项目下的工作，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26(a)段所述之专项材料和非正式说明。

27. 关于**议程项目 7**, 特设工作组：

(a) 请缔约方，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按照此议程项目非正式说明附件中的建议，提交专项材料；<sup>22</sup>

(b) 请秘书处，在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指导下，组织一次圆桌会议，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举行，<sup>23</sup> 以促进此议程项目下的工作，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27(a)段所述之专项材料和非正式说明。

28. 关于**议程项目 8**, 特设工作组：

(a) 欢迎本届会议在交流有关适应基金的意见和信息方面取得进展，关于此议程项目的非正式说明反映了这些进展；<sup>24</sup>

(b) 请秘书处，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汇编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以往关于适应基金的治理和体制安排、保障措施和运作模式的决定清单；

(c) 注意到缔约方就提出以下事项的决定草案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的程序性步骤交流了意见；<sup>25</sup>

(一)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33 和 34 段，“执行应对措施问题论坛”能够为《巴黎协定》服务的进展和程序性步骤；

<sup>21</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may\\_2017/in-session/application/pdf/final\\_informal\\_noteapa1\\_3\\_18052017@1800.pdf](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may_2017/in-session/application/pdf/final_informal_noteapa1_3_18052017@1800.pdf)。

<sup>22</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may\\_2017/application/pdf/apa\\_item7\\_informalnote\\_provisional\\_17may2017@1100\\_final.pdf](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may_2017/application/pdf/apa_item7_informalnote_provisional_17may2017@1100_final.pdf)。

<sup>23</sup> 见上文脚注 20。

<sup>24</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may\\_2017/in-session/application/pdf/apa\\_8\\_a\\_informal\\_note.pdf](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may_2017/in-session/application/pdf/apa_8_a_informal_note.pdf)。

<sup>25</sup> 参见此项目共同协调人的非正式说明，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may\\_2017/in-session/application/pdf/apa\\_informal\\_note\\_by\\_the\\_co-chairs\\_item\\_8ab\\_final\\_version\\_2017.05.17.pdf](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may_2017/in-session/application/pdf/apa_informal_note_by_the_co-chairs_item_8ab_final_version_2017.05.17.pdf)。



(二) 根据《巴黎协定》第七条第 3 款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 段, 确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应努力的模式之程序性步骤。

29. 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 在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谈判期间, 提出上文第 28(c)(一)段所述事项。缔约方表示, 按照它们的理解, 这些附属机构目前就第 1/CP.21 号决定第 34 段编写的决定草案, 旨在列入一项条款, 以完成《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执行应对措施问题论坛”应依照《巴黎协定》第十九条为《巴黎协定》服务的程序步骤。有鉴于此, 特设工作组认为, 工作组无需在议程项目 8 之下进一步审议此事项。

30. 关于上文第 28(c)(二)段所述事项, 特设工作组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 月)考虑必须保证《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审议和通过的决定草案程序的清晰度。特设工作组认为, 关于这一事项, 如果《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澄清了这一程序, 工作组无需在议程项目 8 之下作进一步审议。

31. 特设工作组商定, 在工作组第一届第四期会议上, 继续审议共同主席发布的非正式说明<sup>26</sup> 所载的其余可能补充事项。<sup>27</sup>

32. 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在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交意见, 说明如何以一致、平衡和协调的方式推进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四期会议以后的工作, 同时考虑到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正在审议的有关事项。

33. 特设工作组议程中凡要求缔约方参照指导性问题的或所建议的重点领域提交意见的所有项目, 特设工作组强调这些问题和重点领域并不限制缔约方就特设工作组议程中任何方面问题提出意见。

34. 特设工作组重申它以前向缔约方和被接纳观察员发出的邀请, 请它们在特设工作组每届会议前, 就工作组的任何工作提供信息、意见和建议。<sup>28</sup>

35. 特设工作组指出, 工作组两主席打算发布一份思考性说明, 概述本届会议的成果, 并根据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想法以及向本届会议所提交材料中表达的意见和想法, 提出下一步行动的建议。该说明将以推进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为目标, 但不妨碍缔约方今后可能提出的任何备选方案或建议。

36.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24(d)、25(b)和 26(b)段所载规定开展的活动涉及的估计预算问题。

37. 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资金供给情况开展这些结论中所要求的行动。

<sup>26</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may\\_2017/in-session/application/pdf/apa\\_informal\\_note\\_by\\_the\\_co-chairs\\_item\\_8ab\\_final\\_version\\_2017.05.17.pdf](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may_2017/in-session/application/pdf/apa_informal_note_by_the_co-chairs_item_8ab_final_version_2017.05.17.pdf)。

<sup>27</sup> 这些事项是: (1) 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 5 款的规定, 每两年通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公共资金方面的财务信息的模式; (2)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 8 款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58 段和第 61 至 63 段, 对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提供初步指导; (3)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58 段, 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提供初步指导; (4)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 11 款, 对调整现有的国家自主贡献作出指导; (5)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段, 设定一个新的资金集体量化目标。

<sup>28</sup> FCCC/APA/2016/2, 第 23 段。

## 四.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9)

38. 未提出或审议其他事项。

## 五.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0)

### 1. 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

39. 在第 9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向缔约方通报说，根据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5 条的规定，本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涉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在这方面，秘书处告知特设工作组，需要 385,000 欧元的额外资源，支付 2016-2017 两年期核可核心预算之外本年度剩余时间所开展授权活动的费用。

### 2.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40. 在第 9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第一届第三期会议的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和在共同主席的指导下完成会议报告。

41. 有 19 个缔约方发了言，包括 14 个缔约方分别代表以下组织和国家发言：非洲集团；小岛屿国家联盟；阿拉伯集团；阿根廷、巴西和乌拉圭；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基础四国；雨林国家联盟；环境完整性小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77 国集团和中国；独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联盟；最不发达国家；观点相似的发展中国家；伞状集团。

42.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决定会议休会并于 2017 年 11 月在波恩举行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同时复会。

---